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十一五”规划重点项目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十一五”规划教材

知识产权法学

(第二版)

王 锋 主编



郑州大学出版社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十一五”规划重点项目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十一五”规划教材

知识产权法学

(第二版)



郑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学/王锋主编. —2 版. —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
2010.7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十一五”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81106 - 953 - 2

I. ①知… II. ①王… III. ①知识产权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3.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07891 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

出版人:王 锋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郑州文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制

开本:710 mm × 1 010 mm

印张:30

字数:624 千字

版次:2010 年 7 月第 2 版

邮政编码:450052

发行部电话:0371 - 66966070

1/16

印次:2010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书号:ISBN 978 - 7 - 81106 - 953 - 2

定价:4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调换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十一五” 规划教材编委会名单

总 主 编 田土城 宁金成

执行主编 石茂生

编委会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明锁 杜福磊 李文发 李振江

杨连专 邱瑛琪 宋四辈 沈开举

张汉昌 陈景良 苗连营 姜振颖

娄丙录 黄进才 焦占营 靳义亭

编委会办公室主任 杨秦予

作者名单

主 编 王 锋

副主编 金多才 尹西明 张德芬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肃 王乐雷 王鹏祥 任 燕

杜 勤 李晓庆 杨红军 张 敏

郝翔鹰 黄亚非 崔秀花

总 序

公平正义乃人类恒久追求的理想目标。公平正义的实现,有赖法治国家的真正建立。欲达此目的,除了经济繁荣、政治昌明、法制健全之外,人们对法律的普遍尊崇和切实信仰,才是法治国家建立的社会基础和根本保障。因为,法律作为社会关系的调节机制,人类交往的行为准则,定分止争的裁判规范,纠纷处理的程序保障,只有被社会普遍认可和尊崇信仰,才会具有真正的意义。所以,公平正义的实现、法治国家的建立,除了加强法学研究,构建科学完备的法律体系之外,法律人才的培养和法学教育的普及,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

自古以来,法学作为公平正义之学、治国安邦之术,一直被贵族阶层所垄断。即使到了中世纪,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也始终未曾得以真正普及。虽然,大学建制化的法学教育始于欧洲大陆 11 世纪末的波伦亚大学,但真正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实际产生于民族国家的建立,尤其是法典编纂和学科分化确立之后。尽管,我国清末也建立了所谓的法律讲堂,但其非现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应当说,随着“西学东渐”和现代大学教育制度的引入,20 世纪初的中国才有了真正意义上的现代法学教育。

新中国的法学教育,除了 20 世纪 50 年代初短暂的存续、引进和改造之外,其实真正兴起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伴随着改革开放 30 年波澜壮阔的历史巨变,我国的法治建设业已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可喜进步。历经几代法律学人的不懈努力,我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事业亦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良好势头。法学教育机构由原来的几所、十几所,现已发展到 600 多所。法学教育的层次由最初的本科教育,现已发展为本科、硕士、博士等层次齐全的法律教育体系。随着法学教育规模的不断扩大,法学教育质量也在持续稳步提高。改革开放后培养的新一代法律、法学人才,正在逐步成为现代法治建设的生力军。法学教育在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日益显现,并逐步被社会认可。

时下,中国的法学教育正处在一个重要的发展转折时期。从宏观上讲,法学教育正在从原来的精英教育逐步向素质教育和职业教育转

变。但是,由于法律院校的层次不同,不同类型的院校,客观上具有不同的培养目标,肩负着不同的历史使命。高水平大学的法律院系,仍应以精英人才的培养为主;一般大学的法律院系,则应着重于素质教育和职业教育。与此相应,不同大学的法学教材理应具有不同特色,方能发挥不同作用。正是基于这种需要,在河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的倡导下,自2004年开始,郑州大学出版社陆续编辑出版了一套主要适用于一般性法律院系教学需要的高等法学教育“十五”规划教材。鉴于该教材的新颖性、全面性、准确性和适用性,在河南乃至全国被广泛使用。经申报评审,本套教材今年被评为国家级重点图书出版项目,并由此重新启动了作为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十一五”规划重点项目的“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十一五’规划教材”编写工作。

新一套法学教材的编写,时值全国纪念“改革开放30年”和国家“教学质量工程”实施之际。法学教育的培养目标、课程设计和教学内容改革等,均与相应的教材建设密切相关。精品教材建设,亦为国家“教学质量工程”建设的九大项目之一。因此,法学教材的编写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法学“教学质量工程”的建设效果。为了确保本套国家级重点图书的出版质量,河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精简并重组了新一届编委会,严格遴选了每本教材的主编和参编人员,原以省内法学学者为主的编写队伍中,增加了不少国内较为著名的法学专家,从而保障了教材的编写质量。编委会认真审定了每本教材的编写大纲;郑州大学出版社针对本套教材,专门制订了严格的编审制度。编委会期望这套教材能够真正成为法学教材中的精品,为国家“教学质量工程”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按照编委会的要求,新一套教材将力争体现如下特色。

1. 系统性。为了适应本科生司法考试的需要,本套教材不仅在整体设计上强调全面性,确保涵盖司法考试涉及的所有应考科目;而且,每本教材的编写内容均强调系统性,力求全面反映该课程所有应知应会内容;在尽可能少的篇幅内,包含尽可能多的知识点和信息量,确保学生全面掌握司法考试的基本考点。

2. 准确性。准确性是所有教材,尤其是精品教材的基本要求。因此,编委会要求每本教材均必须确保所有知识要点的准确性。在本套教材的编写中,每本教材都必须按照通说准确介绍基本概念、基本观点、基本理论,让学生在掌握了基本技能之后,能进一步探讨理论争议和学术前沿问题。

3. 新颖性。随着我国法治的不断健全完善,法学理论研究亦日益精深细化。因此,本套教材除了强调编写体例的新颖性之外,特别强调每本教材的内容都要博采众家之长,全面吸收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反映本学科最新学术动态,让学生掌握最新、最准、最全面的法学前沿理论。

4. 适用性。我们认为,教材的体系和内容既要适用课堂讲授,又要适于各类学生的不同要求,更要充分体现服务司法考试的基本观念。因此,在本套教材的编写中,我们特别注意教师授课的进度和节奏,知识要点的相互衔接,以及对司法考试

的适用性。同时,为了使有资质潜力的学生能够从教材中获得更多的知识信息,我们在每本教材的每章之后,除了依常规列出基本概念之外,还分别提供了案例分析、思考与分析等相关内容,为学生提供了进一步深入研究的相关问题及思维空间,有利于优秀学生脱颖而出。

尽管我们已经有了有一次教材编写的体验,许多主编和参编者均具有法学教材编写的丰富经验,但我们依然对本套教材的编写质量心存不安。我们深知,精品教材的编写绝非易事。能够确保一本或几本教材真正具有特色已非易事,力求全套教材十全十美几乎不太可能。但是,本着对法学教育的责任心和使命感,我们将通过认真的队伍建设和质量监控,力争使本套教材能够真正成为法学教材的精品。为达此目的,我们衷心期盼国内外学界同仁不吝赐教,以求我们的教材能够日臻完善。

郑州大学法学院院长 田士城

2008 年 12 月

再版前言

2008年6月5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将知识产权战略确定为国家级战略,为大力提升我国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增强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增强我国企业市场竞争力和提高国家核心竞争力提供了纲领性文件。在此前后,根据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对我国《专利法》进行了第三次修正。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反垄断法》,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一系列知识产权相关司法解释。为适应《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要求和《专利法》的第三次修正等法律法规,满足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我们组织有关高校在一线从事知识产权法教学与研究的教师对《知识产权法学》第一版教材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保持了六编制体系,增加或调整了有关章节,使其体系进一步完善,如将专利、商标、著作权等制度的历史变迁统一归入第一编进行论述,既方便学生对知识产权制度的变迁作整体了解,又使各知识产权专论能够直接切入实质性内容;更新和充实了相关内容,在体例上增加了案例分析和基本概念,以利教学需要。

在本书修订过程中,作者根据第三次修正后的《专利法》,吸收了近年来学界同仁新的研究成果,总结了在知识产权教学、科研以及与学生互动中的心得体会,充分考虑了来自各方面对本教材的意见建议,尽心做到科学、系统、简明、新颖、通俗和实用,使之兼具理论性、启发性和可读性,尽力做到结构合理、内容充实、逻辑严谨、语言流畅,尽心尽力地为读者提供一部好教易学、实用有用的好教材。

本书由郑州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王锋教授担任主编,中原工学院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金多才教授、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中心主任尹西明教授和郑州大学法学院张德芬教授任副主编。编写大纲由主编提出,经集体讨论后分工编写。各章编写具体分工如下:

第一编第一章、第二章由王肃、王锋编写。

第二编第三章、第九章由杨红军、张敏编写；第四章、第五章、第八章由杜勤编写；第六章、第七章、第十章由黄亚非编写。

第三编第十一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八章由金多才编写；第十二章、第十四章、第十七章由任燕编写；第十三章由李晓庆编写。

第四编第十九章、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三章由张德芬编写；第二十章、第二十四章由王乐雷编写。

第五编第二十五章、第二十六章由尹西明编写；第二十七章、第二十八章由郝翔鹰编写；第二十九章、第三十章、第三十一章由王鹏祥编写。

第六编第三十二章、第三十三章由崔秀花、王锋编写。

初稿完成后,王锋、杨红军、金多才、尹西明、张德芬对各编内容进行了通稿和进一步修改,最后由王锋通稿定稿。

本书既可作为国内高校法律院系本、专科生以及非法律院系法学专业本、专科生的教材,亦可作为国内司法考试、研究生入学考试等知识产权方面的复习参考用书,还是对政府、企事业单位从事知识产权工作人员开展系统培训和对知识产权感兴趣的社会公众系统学习知识产权法知识的理想读物。

尽管作者在本书撰写过程中勤恳努力,追求精准,但由于作者自身水平和撰写时间所限,加之知识产权法内容广博,并随着科学技术、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发展,故书中难免错误与疏漏,真诚希望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的完成和出版,得益于作者所在单位和同事们的大力支持,得益于郑州大学出版社的大力相助,在编写过程中也参考了国内外有关专家学者的论著和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深深的谢意。

作者

2010年3月

目 录

第一编 知识产权总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法	3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3
一、知识产权的定义	4
二、知识产权的主体	8
三、知识产权的客体	11
四、知识产权的性质	15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20
一、知识产权法的概念	20
二、知识产权法的地位	21
三、知识产权法的渊源	22
第二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变迁及作用	25
第一节 世界知识产权法的历史变迁	25
一、知识产权法变迁概述	25
二、典型知识产权法的历史变迁	28
三、知识产权法的变迁因素与发展趋势	35
第二节 中国知识产权法的历史变迁	44
一、中国封建时代的知识产权制度	44
二、中国近现代的知识产权制度	46

三、新中国的知识产权制度	47
第三节 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	50
一、激励知识创新	50
二、促进知识的传播与应用	51
三、维护公平竞争	52
四、保障相关主体利益均衡	53
五、实现公共政策目标	54

第二编 著作权法

第三章 著作权法概述	59
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念和特征	59
一、著作权的概念	59
二、著作权的特征	60
三、著作权与相关权利的区别	61
第二节 我国著作权法概述	62
一、我国著作权法律体系	62
二、中国著作权法的调整对象	63
三、中国著作权法的基本原则	64
第四章 著作权的客体	66
第一节 作品构成要素及其分类	66
一、作品的构成要素	66
二、作品的分类及意义	68
第二节 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品	68
一、文字作品	68
二、口述作品	69
三、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69
四、美术、建筑作品	70
五、摄影作品	71
六、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71
七、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 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72
八、计算机软件	73
九、民间文学艺术作品	74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74

第三节 著作权客体的排除领域	75
一、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	75
二、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75
三、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76
四、时事新闻	76
第五章 著作权的主体	78
第一节 著作权主体概述	78
一、作者及其他著作权主体	78
二、著作权主体的分类	81
第二节 各类作品的著作权主体	82
一、演绎作品的著作权主体	82
二、合作作品的著作权主体	84
三、汇编作品的著作权主体	84
四、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作品的著作权主体	86
五、职务作品的著作权主体	86
六、委托作品的著作权主体	88
七、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主体	89
八、匿名作品的著作权主体	89
第六章 著作权的内容	92
第一节 著作权中的人身权利	92
一、发表权	92
二、署名权	93
三、修改权	94
四、保护作品完整权	94
第二节 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利	95
一、复制权	95
二、发行权	95
三、出租权	96
四、展览权	96
五、表演权	97
六、放映权	97
七、广播权	97

八、信息网络传播权	98
九、摄制权	98
十、改编权	99
十一、翻译权	99
十二、汇编权	100
第三节 著作权的取得和保护期	100
一、著作权的取得	100
二、著作权的保护期	101
第七章 邻接权	104
第一节 邻接权概述	104
一、邻接权的概念	104
二、邻接权与著作权	105
第二节 表演者的权利	106
一、表演者与表演者权的概念	106
二、表演者的权利	106
三、表演者的义务	107
第三节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权利	107
一、录音录像制作者的概念	107
二、录音录像制作者的权利	108
三、录音录像制作者的义务	108
第四节 广播组织的权利	109
一、广播组织的概念	109
二、广播组织的权利	109
三、广播组织的义务	109
第五节 出版者的权利	110
一、出版者的权利	110
二、出版者的义务	111
第八章 著作权的限制	113
第一节 著作权的合理使用	113
一、著作权合理使用的概念	113
二、著作权合理使用的原则	114
三、著作权合理使用的情形	115
第二节 著作权法定许可	120
一、著作权法定许可的概念	120

二、著作权法定许可的情形	120
三、著作权法定许可与合理使用的关系	122
第三节 著作权强制许可	123
一、著作权强制许可的概念	123
二、著作权强制许可与相关制度的关系	123
第九章 著作权的利用	126
第一节 著作权的转让	126
一、著作权转让的概念和特征	126
二、著作权转让合同	128
第二节 著作权的许可使用	129
一、著作权许可使用的概念和特征	129
二、著作权许可使用的方式	130
三、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131
第三节 著作权的其他利用方式	133
一、著作权质押	133
二、著作权信托	133
三、著作权出资	133
第十章 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135
第一节 著作权侵权行为的认定	135
一、著作权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135
二、著作权侵权行为的种类	136
第二节 著作权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138
一、民事责任	138
二、行政责任	140
三、刑事责任	140
第三节 著作权侵权纠纷的解决	140
一、著作权侵权纠纷的解决途径	140
二、诉前临时措施	141

第三编 专利法

第十一章 专利法概述	145
第一节 专利与专利法	145
一、专利与专利权	145

二、专利法	147
第二节 专利制度的作用	150
一、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	150
二、鼓励发明创造	150
三、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	151
四、提高创新能力	152
五、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	152
第十二章 专利权的客体	159
第一节 发 明	159
一、发明的概念	159
二、发明应当具备的条件	160
三、发明的种类	161
第二节 实用新型	162
一、实用新型的概念	162
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的条件	162
三、实用新型与发明的区别	163
第三节 外观设计	164
一、外观设计的概念	164
二、外观设计应当具备的条件	164
三、外观设计与实用新型的区别	165
第四节 不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和主题	166
一、不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	166
二、不授予专利权的主题	167
第十三章 专利权的主体	170
第一节 非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170
一、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概念	170
二、非职务发明创造	171
三、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归属	171
第二节 职务发明创造完成人的所在单位	172
一、职务发明创造的概念	172
二、职务发明创造的认定	172
三、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归属	174
第三节 合作完成发明创造的单位或者个人	174
一、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的概念	175

二、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 归属	175
第四节 受托完成发明创造的单位或者个人	176
一、受托完成的发明创造的概念	176
二、受托完成的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 归属	176
第五节 专利权的移转接受人	176
一、专利权移转接受人的概念	177
二、专利权的移转	177
第十四章 专利权的取得	180
第一节 授予专利的条件	180
一、授予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条件	180
二、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条件	184
第二节 专利申请	185
一、专利申请的原则	185
二、专利申请文件	188
三、专利申请的受理	190
第三节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191
一、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查批准程序	191
二、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审查批准 程序	194
第十五章 专利权的内容与限制	196
第一节 专利权的内容	196
一、专利权人的权利	196
二、专利权人的义务	198
第二节 专利权的限制	199
一、权利用尽	199
二、先用权	200
三、临时过境	200
四、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	201
五、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而制造、使用、 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	201